

东 北 大 学

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文件

资土院字（2025）5 号

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关于主办（承办）学术会议经费资助及管理规定的规定

为进一步提升基层学术组织主办或承办国际、国内学术会议的积极性，活跃学术交流氛围，扩大学院在国内外的影响，特对《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承办学术会议经费资助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资土院字[2015]2 号）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第一条 凡以学院为第一主办或承办单位组织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，参会总人数达到 50 人及以上，其中出席会议外籍代表达到 10 人及以上，学院给予 25000 元的资助。

第二条 凡以学院为第一主办或承办单位组织召开的全国性学术会议，出席会议校外代表达到 50 人及以上，学院给予 15000 元的资助；出席会议校外代表在 20 人及以上，50 人以下，学院给予 10000 元的资助。

第三条 学术会议的资助经费支出按东北大学计划财经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会议主办或承办单位须将会议通知、会议纪要提交到学院教学

科研办公室，经学院班子会确认后，方可使用经费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《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关于主办（承办）学术会议经费资助及管理规定的规定》（资土院字[2015]2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主题词：学术会议 经费资助 人数标准

抄送：学院领导班子成员。

抄发：各研究所，科（室），中心。

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25年6月9日印发
